



# 洗錢防制處電子報

## 目 錄

- 壹、本期摘要
- 貳、本期焦點
- 參、AML D 教室
- 肆、AML D 統計資訊
- 伍、活動紀實
- 陸、法規資訊
- 柒、活動預告

## 壹、本期摘要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FATF）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舉辦第 32 屆第 1 次全體會議及各工作組會議，會中針對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強化 FATF 全球網絡及強化預防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措施等議題多所著墨，本處（調查局洗錢防制處，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下稱 AMLD）本期電子報特刊載相關結論供讀者參閱。另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已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全球審查程序並正式對外公布，依據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我國需於 2021 年 10 月

前提交進展報告，故併於本刊焦點主題中概略說明 APG 現況、APG 執行評鑑及進展報告情形。此外，我國相互評鑑結果雖獲一般追蹤佳績，惟不論是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or Profession，下稱 DNFBPs），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仍有改善及強化空間，故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各 DNFBPs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研擬相關辦法修正草案，目前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業均已預告修正該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其他業別亦刻正研擬中，相關 DNFBPs 說明及修法資訊併於本刊 AMLD 教室及法規資訊中說明。

## 貳、本期焦點

### FATF 第 32 屆第 1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關鍵議題

FATF 原訂 2020 年 10 月第 32 屆第 1 次全體會議及各工作組會議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均改以線上方式辦理，本次會議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會終提出下列關鍵議題及重要結論：

#### 一、主要倡議：

1. FATF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相關政策暨洗錢及資恐風險：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在全球肆虐並衝擊各國經濟發展，同時衍生如偽造醫療用品、投資詐欺、網路騙局或利用政府經濟振興方案詐騙民眾等犯罪，各國應持續積極識別、評估及瞭解疫情相關犯罪模式。據 FATF 全球網絡調查顯示，新冠病毒疫情已嚴重影響各國辨識、預防及調查洗錢及資恐犯罪能力，FATF 呼籲各國應充分且有效地執行 FATF 四十項建議，並採取以風險為本之方法，確保相關預防或風險抵減措施與當前的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稱。
2. 強化 FATF 全球網絡：FATF 以加強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FSRBs）之合作、提升各區域會

員國實踐 FATF 四十項建議程度為 FATF 優先事項，儘管疫情衝擊，FSRBs 仍積極支援該區域會員國完成相互評鑑工作，FATF 大會鼓勵 FATF 會員積極研擬各項方案以有效支援 FSRBs 完成相互評鑑工作。

3. 強化預防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措施：FATF 大會通過 FATF 四十項建議有關第一項及第二項建議及其註釋，要求各國及私部門全面辨識、評估、管理及抵減資武擴及規避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相關風險，同時應強化國內各權責機關間之協調合作與資訊交換程度。（修正內容請參閱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 二、相互評鑑進展及公告高風險國家地區：

受疫情影響，2020 年 4 月 FATF 決議延後各國評鑑及後續追蹤期程，迄 10 月間全球疫情仍未消退，為使相互評鑑工作

順利推展，FATF 除採行延後現地評鑑期程，另採用線上方式進行會議等彈性作法，冀能在此方式下維持評鑑方法的客觀標準、程序及品質。本次 FATF 大會認可冰島及蒙古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缺失改善上取得重大進展，同意將其自加強監督名單中移除，會後公告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如次：

1. 高風險國家及地區（即洗錢防制法所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北韓、

伊朗。

2. 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即洗錢防制法所指「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阿爾巴尼亞、巴哈馬（後經 FATF 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告自加強監督國家名單中除名）、巴貝多、波札那、柬埔寨、迦納、牙買加、模里西斯、緬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敘利亞、烏干達、葉門、辛巴威。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近期重要資訊

### 一、組織現況

APG 現有 41 個會員國，32 個觀察員組織，APG 設有共同主席 2 人，常任主席現由澳洲聯邦警署副署長 Ian McCartney 擔任，輪值主席每 2 年由會員國輪替，2020 年 7 月 24 日起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副總裁 Marzunisham Omar 接替孟加拉中央銀行副行長 Abu Hena Mohammad Razee Hassan，擔任 2020 年至 2022 年期 APG 輪值共同主席。

### 二、各國接受相互評鑑現況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原訂 2020 年 7 月舉行之第 23 屆 APG 年會取消，APG

秘書處改以召開線上會議方式完成各項議題討論，其中包含採認柬埔寨、蒙古、緬甸、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泰國等國後續追蹤報告，及修訂 2020 年 APG 相互評鑑程序內容。另因受旅遊禁令限制，APG 已暫停日本、紐西蘭、東加及越南等會員國之相互評鑑程序，規劃於疫情減緩後再啟動面對面會議。

### 三、2021 年我國提交進展報告

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全球審查程序並正式對外公布，依據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我國需於 2021 年 10 月提交進展報告，進展報告內容需詳

述自 2019 年 10 月我國相互評鑑報告經採認後，關於法律、規範、指引及其他制度面之變更與改善。另我國可於提交進展報告時，針對評等為「部分遵循」（Partially Compliant, PC）或「未遵循」（Non-Compliant, NC）之技術遵循項目請求重

新評等（Re-ratings），此時審查團隊除檢視我國請求項目之關鍵缺失改善情形外，亦將以屆時 FATF 更新之標準重新審視我國相關機制之遵循情形。有鑑於此，我國相關公、私部門可提前準備以爭取更好成績。

## 參、AML D 教室

###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or Profession）

我國洗錢防制法（下稱本法）依循 FATF 四十項建議第 22 項、第 23 項建議，以洗錢防制法明定包含銀樓業、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律師、公證人、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等 DNFBPs，應遵循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交易記錄保存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等規範，且為保留規範彈性，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亦授權法務部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其適用之交易型態。

有鑑於國內外實務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常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行政院另以命令指定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行政院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85454 號令）。

依本法規範架構，DNFBPs 須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授權辦法與注意事項（詳下表），據以履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此與金融機構並無二致，惟詳究 DNFBPs 之法定義務與金融機構仍略有差異，如 DNFBPs 中僅銀樓業有申報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義務（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本項申報義務規範尚在研擬中）；又 DNFBPs 於本法新法修正施行（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初期，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經與各業別公會代表會商後，訂定授權子法明定應申報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惟具體交易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仍存在許多判斷空間，實際執行成效有賴相關專業機構與執業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化的建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監理與指導及包括執法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等權責機關的回饋與協助。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防制洗錢授權辦法 |           |                         |
|-------------------------------|-----------|-------------------------|
| 業 別                           | 主 管 機 關   | 主管機關防制洗錢授權辦法            |
| 銀樓業                           | 經濟部       |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
|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 內政部       |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
| 律師                            | 法務部       |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       |
| 公證人                           | 司法院       | 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
| 會計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
| 記帳士、<br>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財政部       |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

## 肆、AML D 統計資訊

一、可疑交易報告 (STR) 統計：總計各申報機構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申報 STR 總數為 10,492 件。

| 申報機構      | 2020.7.1~11.30 件數 | 申報機構        | 2020.7.1~11.30 件數 |
|-----------|-------------------|-------------|-------------------|
| 本國銀行      | 8303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15                |
| 外國 / 大陸銀行 | 14                | 證券金融事業      | 5                 |
| 信用合作社     | 231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1                 |
| 農會信用部     | 303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3                 |
| 漁會信用部     | 26                | 期貨商         | 55                |
| 郵政機構      | 736               |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55                |
| 信用卡公司     | 19                |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 66                |
| 保險公司      | 533               | 融資性租賃業      | 5                 |
| 證券商       | 121               | 創新實驗業       | 1                 |

備註 1：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外幣收兌處本期申報 0 件 STR。

2：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業 STR 細項詳見下表。

3：STR 統計資料每半年與申報機構核對一次，本表數據包含未核對數據，相較 AMLD 年報精確數據或有些微落差，正確數據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S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 申報業別         | 2020.1.1~6.30 | 2020.7.1~11.30 |
|--------------|---------------|----------------|
| 會計師          | 16            | 18             |
|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0             | 5              |
| 銀樓 / 珠寶業     | 0             | 0              |
| 公證人          | 12            | 19             |
| 律師           | 0             | 1              |
| 地政士          | 2             | 7              |
| 不動產經紀業       | 3             | 5              |
| 總計           | 33            | 55             |

二、海關通報洗錢管制物品資料 (ICTR) 統計

2020.7.1~11.30 海關通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 通報關別 | 貨物運送 (含其他相類方法) |         | 旅客 (含隨交通服務之人) |
|------|----------------|---------|---------------|
| 臺北   | 出口             | 22,982  | 650           |
|      | 進口             | 103,005 |               |
| 基隆   | 出口             | 39      | 15            |
|      | 進口             | 874     |               |
| 高雄   | 出口             | 15      | 478           |
|      | 進口             | 224     |               |
| 臺中   | 出口             | 42      | 42            |
|      | 進口             | 8       |               |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 (CTR) 統計：

C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筆)

| 申報機構    | 2020.1.1~6.30 | 2020.7.1~11.30 |
|---------|---------------|----------------|
| 本國銀行    | 1,208,618     | 973,154        |
| 外國銀行    | 4,498         | 3,208          |
| 信用合作社   | 58,654        | 47,534         |
| 農、漁會信用部 | 128,152       | 100,683        |
| 郵政機構    | 130,474       | 109,893        |
| 保險公司    | 2,960         | 2,144          |
| 銀樓      | 98            | 139            |
| 其他      | 3             | 6              |
| 小計      | 1,533,457     | 1,236,761      |

#### 四、國際合作情資交換數據統計

| 國際合作情資交換統計（期間 2020.7.1~2020.11.30） |     |     |
|------------------------------------|-----|-----|
| 事 項                                | 案 數 | 件 數 |
|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 23  | 78  |
|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 17  | 53  |
|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 26  | 53  |
|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 1   | 3   |
| 問卷及其他事項                            | 0   | 130 |
| 總計                                 | 67  | 317 |

### 伍、活動紀實

#### ◆ AMLD 與監理、稅務及執法等權責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為強化國家金融情報中心支援執法及監理等權責機關實務需求、加強金融情資運用效能，同時也為回應 APG 相互評鑑針對金融情報中心所提建議，AMLD 於 2020 年下半年積極與各權責機關展開意見交流，分別於 2020 年 8 月 4 日、9 月 17 日、9 月 25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3 日及 12

月 18 日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廉政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等機關辦理業務聯繫會議，並預計於 12 月 28 日及 12 月 29 日拜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前揭聯繫會議除強化各機關資訊提供及分享機制，並達成持續協力合作提供私部門洗錢相關風險資訊之共識，冀能有效提升公、私部門辨識不法成效及增進協調合作效能。



2020 年 9 月 17 日 AMLD 與刑事警察局業務聯繫會議參加成員合影





2020年10月13日 AMLD 與廉政署業務聯繫會議參加成員合影

### ◆ 2020年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

AMLD 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為強化洗錢、資恐及資武擴相關風險資訊分享，於2020年12月10日共同辦理「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研討會首由調查局呂局長文忠及銀行局黃副局長光熙致詞開幕，調查局林副局長玲蘭蒞臨現場指導。本次會議由86家金融機構140位法令遵行及洗錢防制主管或專責人員參與研討，延請調查局國家安全維

護處陳調查專員希傑、廉政處陳調查官雅文、經濟犯罪防制處張科長傑程、毒品防制處李調查專員維鈞、洗錢防制處陳調查官啓明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趙隊長尙臻，分就各單位執法工作重要案例、108年年報內容及未來執法重點提要說明。會後由AMLD 伍處長榮春主持與談，與會人員踴躍發問並參與研討，對於犯罪暨洗錢手法都有更深入瞭解，希冀有助提升相關從業人員可疑交易態樣辨識能力並優化申報機制效能。





2020 年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主持長官合影留念 (由左至右分為：陳科長志成、林副局長玲蘭、呂局長文忠、黃副局長光熙、伍處長榮春及段副處長繼開)



2020 年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現場畫面

### ◆ AMLD 辦理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基層專責人員座談

為促進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機制公、私部門交流及協調，AMLD 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辦理金融機構基層專責人員聯繫

研討座談，座談邀請監理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機構法遵人員及自律團體洗錢防制專員參與，席間參與人員就相關業務充分進行交流研討，實質促進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 陸、法規資訊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將於近期發布修正「會計師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一，修正重點如下（參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 年 12 月 17 日新聞發布訊息)：

(一) 增訂確認客戶身分時點規定：明定會計師於完成客戶審查前，不得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但同時符合洗錢及資恐風險得到有效管理、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等條件者，不在此限。

(二) 增訂建立姓名及名稱機制之規定：明定會計師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且應就其執行情形予以記錄及保存。

二、財政部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預告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法規草案預告終止日為 109 年 12 月 21 日

），草案重點包括修正確認客戶身分規定、刪除得不確認客戶身分規定、增訂應執行持續性客戶審查、委任第三方辦理客戶身分審查、涉及資恐防制法之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姓名及名稱之檢核等相關規定，詳情請參財政部 109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57930 號公告。

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宣示裁定：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稱洗錢行為，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故意（包含未必故意及間接故意等不確定故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參最高法院 2020 年 12 月 16 日新聞發布訊息）。

## 柒、活動預告：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

為因應國際金融自由化、科技化程度日益提高，洗錢手法隨之不斷翻新，加上各國法律規範差異，致生查緝洗錢困境，台灣金融研訓院與公認反洗錢師協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辦理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外防制洗錢實務專家及學者分享相關議題，包括：因應疫情之

經驗分享、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監管趨勢及最新動向、eKYC、打擊金融犯罪：PPP 和案件調查與企業範圍風險評估最佳實務做法等，協助相關領域從業人員與全球反洗錢趨勢接軌。相關議程請參考：<https://web.tabf.org.tw/page/2021AML/default.htm>。